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01包：中小学实践活动管理服务系统）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受托方（乙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6.23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H. H. H.' or similar characters.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通讯地址：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秦 蕾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张 啸

联系电话：010-87558906

乙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维学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田 晶

联系电话：010-82235795

2024 年 6 月 6 日由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就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FTC-BJ01-2404011-01）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01 包：中小学实践活动管理服务系统）

### 1.2 功能要求

#### 1.2.1 基础服务支持服务

基础支撑服务为中小学实践活动管理服务系统提供基础服务能力，基于北京市教

委统一的数据标准，统一数据交换要求实现组织机构、学生基础数据同步；服务对接北京 ca 统一认证，实现北京市教师和学生的身份认证及系统登录。服务将整合短信服务、图片水印处理，为业务系统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包括机构数据管理、学生数据同步、辅导老师管理、裁判库管理、账户信息管理、能力支撑服务和数据共享服务。建设内容如下：

### (1) 机构数据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校区数据同步、年级班级数据同步、校区数据手工维护、年级班级数据手工维护、省市区设置。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1	校区数据同步	对接市级数据交互平台，实现校区数据的同步。
1.2	年级班级数据同步	对接市级数据交互平台，实现年级班级数据的同步。
1.3	校区数据手工维护	可以手工维护校区数据。
1.4	年级班级数据手工维护	可以手工维护学校年级班级数据。
1.5	省市区设置	配置省市区县信息。

### (2) 学生数据同步

学生数据同步北京市内学生数据，通过与市级数据交互服务对接，定期自动同步北京市学生基础数据。支持数据的全量更新、增量更新，也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维护。

### (3) 辅导老师管理

实现辅导教师数据的统一维护，包含区级辅导员、校级辅导教师。维护的方式，提供教师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导入功能。主要功能包括：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	------	------



3.1	区级辅导员维护	市级活动管理者通过系统维护各区的辅导老师信息。
3.2	校级辅导教师维护	区级活动管理者通过系统维护的学校辅导老师信息。

#### (4) 裁判库管理

用于管理裁判教师信息库。主要功能包括：裁判基本信息维护和裁判信息导入。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1	裁判基本信息维护	市级活动管理者通过系统维护裁判信息，可添加、修改、删除裁判信息
4.2	裁判信息导入	支持批量导入裁判数据。

#### (5) 账户信息管理

账户信息管理提供京内在校学生和京外学生用户两类用户管理。京内学生和京内老师通过 ca 统一认证方式进行登录。京外用户可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生成账户，通过系统提进行登录认证。认证时需要校验数字或图片验证码，防止暴力破解。主要功能包括学生用户管理、学校老师用户管理、用户登录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5.1	学生用户管理	
5.1.1	北京学生用户生成	京内学生完成报名后将自动从市级平台同步报名学生数据，生成账户，系统不保管密码。密码由市 ca 认证平台统一进行维护。

5.1.2	非京用户账号密码生成	非京学生用户报名完毕后系统学生账号和密码，并可通过系统重置密码。
5.2	学校管理员用户管理	校区数据通过市级数据交换平台同步到系统后，会统一生成学校管理员账号。
5.2.1	北京老师用户生成	通过系统录入北京老师信息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老师账户，系统不生成密码。密码由市 ca 认证平台统一进行维护。
5.2.2	京外老师用户、密码生成	非京老师信息录入完毕后系统生成京外老师账号和密码，并可通过系统重置密码。
5.3	用户登录管理	
5.3.1	CA 验证（北京学生及老师）	京内学生和京内老师通过 ca 统一认证方式进行登录。
5.3.2	独立密码验证（裁判及非京用户）	京外及裁判用户通过系统进行账号及秘密认证。
5.3.3	非京用户密码重置	京外用户和裁判用户可通过系统重置密码。

#### (6) 能力支撑服务

通过服务提供通用的服务支撑能力。主要功能包括图片水印处理、短信发送服务、消息推送服务、图片压缩转码服务、视频压缩压缩转码服务。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	------	------

6.1	图片水印处理	上传的作品图片可增加水印。
6.2	短信发送服务	提供短信平台对接接口，支持短信发送需求。
6.3	消息推送服务	可编辑消息，进行站内消息推送。
6.4	图片压缩转码服务	可对上传的图片进行转码和压缩。
6.5	视频压缩转码服务	可对上传的视频进行转码和压缩。

### (7) 数据共享服务

通过数据接口对其他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学生活动获奖情况数据共享、老师活动获奖情况数据共享、活动过程数据共享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7.1	学生活动获奖情况数据共享	提供学生活动获奖数据共享接口，可提供外部系统对接。
7.2	老师活动获奖情况数据共享	提供老师活动获奖数据共享接口，可提供外部系统对接。
7.3	活动过程数据共享	提供学生活动过程数据共享接口，可提供学生活动各阶段上传的材料数据信息。

### 1.2.2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包括管理端和客户端，管理端提供各类活动配置功能，包括活动管理、活动报名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活动评奖管理、活动颁奖配置、问卷调查，客户端提供活动作品收集、活动动态展示、作品评价、个人主页、数据统计查询、问卷填写。建设内容如下：

#### (1) 学生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后台管理端



中小学生学习活动管理服务后台，主要服务于活动组织管理用户，实现用户活动创建、活动报名、评价等规则设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 活动报名管理

通过模块实现学生或学校活动报名，主要功能包括学校报名、学生报名。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学校报名	
1.1	京内学校报名管理	京内中小学学校参与活动。
1.2	京外学校报名管理	京外学校需在系统注册后，提交报名申请，由活动组织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为学校完成报名。
2	学生报名	
2.1	学校代报名	报名参加活动学校通过系统批量给学生完成活动报名。
2.2	学生自主报名	学校报名学生可通过系统自行填写报名信息。

### 2) 活动管理

实现活动创建及活动流程的配置。主要功能包括活动基本信息创建、活动设置、活动启动与截止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1	活动基本信息创建	建维护活动基本信息，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查看功能。
2.2	活动设置	



2.2.1	活动流程设置	通过系统设置活动流程的组成如：报名、上传作品、推荐作品、评奖、颁奖等。
2.2.2	活动各环节规则设置	配置活动各环节的规则，如报名范围，作品上传附件格式等要求。
2.2.3	各环节起止时间设置	设置活动起止时间，系统自动按照时间关闭或开发活动环节。
2.2.4	图片是否加水印	设置上传图片是否需要增加防伪水印，防止抄袭。
2.2.5	配置评奖环节规则	配置评奖流程，如是否设置财评，是否多级评审等。
2.2.6	活动审核	活动配置完毕后，生成活动流程及规则说明，进行报审，中心管理者确认后，可发布活动。
2.3	活动启动与截止	可设置活动时间，系统安装时间自动启动或停止，也可通过手工的方式停止活动发布。

### 3) 教学资源管理

提供教学资源管理功能。可发布教学视频、教料等教学资源，为参赛学生提供学习素材。主要功能包括，视频上传、资源启停、资源标签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1	视频上传	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创建、修改和删除资源，为资源创建资源分类标签。
3.2	资源启停	系统开启资源共享后，参加活动教师、学生可以在线浏览教学资源。
3.3	资源标签管理	通过系统设置资源的分类标签，可对标签进行编辑和

		维护。
--	--	-----

#### 4) 活动颁奖管理

通过系统实现各种活动模版管理，实现证书生成及发放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电子证书模版管理、证书生成、证书发放。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1	电子证书模版管理	<p>电子证书模板上传：维护电子证书模版信息，上传证书模板文件。</p> <p>奖项与模板关系绑定：通过系统为选中的活动绑定证书的模版。</p> <p>奖项模版信息维护：通查询出当前活动奖项模板信息，并可修改奖项模版。</p>
4.2	证书生成	通过获奖名单可批量生成电子证书。包括学生证书、老师证书和学校证书。并可查询生成证书并在线预览。
4.3	证书发放	
4.3.1	邮件内容维护	参赛学生或辅导老师用户登陆系统后，需要维护电子邮箱信息。电子证书通过邮箱发送。
4.3.2	证书自动发放	系统自动将生成的电子证书发送到获奖的学生和老师的邮箱中。
4.3.3	电子证书手工补发	活动管理用户可在获奖列表中选择老师或学生手工执行证书发放。

#### 5) 活动评奖管理

通过模块实现各类活动的奖项设置及评奖规则的设置, 主要模块包括评奖参数设置、老师推荐作品参数配置、裁判分配。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5.1	评奖参数设置	通过系统设置各项活动学生、老师奖项的名称及获奖条件; 可设置各奖项的获奖人数或比例; 可根据设置规则判断学生提交作品是满足评奖条件。
5.2	老师推荐作品参数配置	通过系统可配置活动推荐作品参数, 推荐名单人员上限参、是否启用推荐参数。
5.3	裁判分配	活动管理用户在裁判库中为活动选择裁判。系统将推荐学生作品给分配的裁判进行评审。

#### 6) 问卷调查管理

实现活动问卷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6.1	问卷题库管理	可维护问卷模块库, 问卷形式包含单选、多选等形式, 管理者可编写问卷形成模版。
6.2	问卷调查组卷	可通过模版生成问卷也可直接编写组卷。
6.3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或老师问卷的回答情况, 并下载统计数据。

#### (2) 学生实践活动管理服务用户端

学生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用户端服务于参加活动的老师和学生及裁判, 学生和老师通过系统参加活动, 可实现活动的作品上传和查看活动结果等, 裁判可通过系统给



学生评奖。主要模块包括活动作品收集、教学视频展示、活动动态展示、作品评奖、个人主页、活动数据查询统计和问卷在线填报。

### 1) 活动作品收集

参加活动人员在可对参加活动作品信息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作品描述、附件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1	活动作品管理	
1.1.1	作品描述维护	报名参加活动的学生对作品描述信息进行维护，在各阶段结束之前可增加、修改、删除作品描述。
1.1.2	作品附件管理	参加活动的学生可维护作品附件，在各阶段结束之前，支持学生上传和删除附件。
1.2	问卷填报	学生可通过系统进行问卷作答。
1.3	教学视频展示	参加活动学生和老师可在线观看活动教学视频资料。

### 2) 活动动态展示

该功能模块主要包含学生动态展示和老师动态展示 2 个部分组成，具体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1	动态展示	
2.1.1	学生动态展示	展示学生参加活动的作品动态，动态按照时间排列，最新发布学生作品动态的排在最上方。
2.1.2	老师点评本校学生作品	学校辅导员可点评学生的作品。
2.1.3	点赞本校学生	学校辅导员可点赞自己辅导的学生。
2.1.4	学生作品完成度实时统	学校辅导员可查看学生活动作品提交进度统计数据。



	计	
2.2	老师动态	
2.2.1	教师动态展示	可展示老师发布动态信息
2.2.2	辅导员老师发布动态及维护	辅导教师可维护自己发布的动态信息，并可修改或删除发布的动态
2.2.3	查看本区辅导员老师发布的动态	活动区级管理员可查看本区老师发布的动态信息
2.2.4	点赞老师动态	上级管理老师可以点赞或评论动态

### 3) 作品评奖

如果活动评奖有老师推荐流程，辅导老师通过系统可对学生的活动作品进行推荐，裁判对推选作品进行获奖评定。主要功能包括、学生获奖评定、老师获奖评定、老师推荐作品和颁奖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1	学生获奖评定	
3.1.1	查询学生推荐名单	裁判登录系统后可查询代评奖的学生作品列表。
3.1.2	裁判批量设置获奖等级	批量选择需要设置同一等级奖项的学生，批量设置获奖人员等级。
3.2	老师获奖评定	
3.2.1	优秀导师筛选	活动管理用户可查询辅导老师积分及排名情况，以及得分明细。
3.2.2	老师评奖积分规则设置	活动管理用户登录系统后可设置老师获取积分的条件

		及积分获取的规则明显，如获奖学生的情况，点评数量、动态发布数量等。
3.2.3	老师授奖	活动主办单位用户通过系统按照积分筛选出排名靠前的老师，给老师进行授奖。
3.3	老师推荐作品	
3.3.1	批量设置推荐名单	辅导老师可选择作品加入推优名单。
3.3.2	提交推荐名单	可提交推优名单。
3.3.3	作品浏览	系统支持辅导老师预览图片、视频等作品附件。
3.4	颁奖查询	<p>学生获奖情况查看：通过系统查询权限范围内学生参与活动的获奖情况信息。</p> <p>教师奖项情况查看：通过系统查询权限范围内教师参与活动的获奖情况信息</p> <p>学校获奖情况查看：通过系统查询权限范围内学校参与活动的获奖情况信息。</p>

#### 4) 个人主页

用户可进入自己的个人主页，查看活动参与信息，获奖信息内容，具体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1	我参与的活动	用户可进入个人主页内，查询自己参与过的活动信息。
4.2	我的材料	学生或老师用户登录系统后，可参看上传的各类附件资源。
4.3	奖状墙	学生或老师用户登录系统后，可查看自己获取的奖状。

		通过奖状图片的方式进行展示。并可实现奖状浏览。
4.4	奖状下载	可打包或单独下载获取的活动电子奖状。

### 5) 活动数据查询统计

实现活动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包括活动参赛人员统计、获奖人员查询统计、历年活动统计数据分析图、参数学校情况统计、参赛学校获奖统计、学校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并可导出统计数据表格。

#### 1.2.3 其他功能要求

通过 H5 方式对接京通。对接内容包括我参与的活动、奖状墙、活动咨询信息展示。

#### 1.2.4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服务端使用 Java 语言。
2. 系统服务通过 Docker 构建镜像进行容器化部署，通过 Kubernetes 对容器进行管理，提供资源调度、自动化部署、扩缩容等服务管理能力。
3. 系统需部署在国产服务操作系统环境。
4. 使用 Nginx, MySQL 等开源的软件。
5.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强化系统应用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库备份等方面的相关建设，按照测评要求对系统采取安全加固等措施。供应商应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软件测评。按照第三方软件测评公司要求配合测评相关工作，并按照测评公司时间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6.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10000，系统并发不低于 200，页面响应速度不大于 5s。



###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乙方需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和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各功能模块上线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项目负责人：张啸

主要负责：

1. 项目部署。
2. 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

联系电话：010-87558906

乙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人：田晶

主要负责：

1. 承担双方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沟通与协调。
2. 承担双方项目验收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沟通与协调。
3. 承担双方项目服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沟通与协调。

联系电话：010-82235795

###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4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



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服务费、沟通费、维保费、利润、税费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服务支持服务	¥300,000.00	1套	¥300,000.00	按用户需求定制开发基础支撑服务
2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1,050,000.00	1套	¥1,050,000.00	按用户需求定制开发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管理系统包括管理端和客户端
3	其他对接	¥85,000.00	1套	¥85,000.00	对接“京通”和“京学通”
总价（元）				¥1,435,000.00	

##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在甲方开发调试的必要工作场地。

2.1.5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投入运行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开发。

2.2.3 乙方在开发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进行整个项目的全面测试。测试方案应提交给甲方认定，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负责协助和反馈改进或验收意见。

2.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方案等。

2.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运维保障。

2.2.7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2.10 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

2.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



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2.2.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2.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工作期限不因此延长。

###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开发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

3.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开发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交付与接收标准：项目功能及性能基本符合甲方需求及后续经双方确认的变更说明。

4.2 项目交付与接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按照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开发、内部测试、部署与调试等必要开发和测试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交付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交付与接收标

准”对项目进行交付验证。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字确认，视为完成项目的接收；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能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后重新提交“交付申请”。

4.3 试运行期限：项目完成开发和部署后开展1个月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正式上线。

4.4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功能和性能完全符合甲方需求及后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说明；在试运行期内，项目稳定运行，未出现不符合项目目的和项目验收标准的故障；已完成用户的使用培训；提交项目使用手册、设计文档等必要资料。

4.5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期满且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的“验收申请”，并提交必要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证，并检验乙方提交的其它验收资料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试运行情况、提交的验收资料、已完成的用户培训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字确认，项目进入正式运行和售后服务期；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等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4.6 如因乙方原因（如：项目功能未完全符合要求、在试运行期内出现项目性故障、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完成培训工作等），致使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未能按期进行，则相应交付与验收工作顺延。乙方应在此期间进行整改，以最终达到合同要求。

4.7 在乙方所有手续完备、且项目符合交付标准或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履行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手续的，则乙方可视为已通过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

## 5. 项目支持服务

5.1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对项目免费提供24个月的运维保障。



5.2 维护过程中，对于项目的修改应不超过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对于超出项目维护范围的部分，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5.3 乙方对该项目提供以下维护方式：

5.3.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电话、邮件等途径；

5.3.2、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

重大故障：5 分钟内反馈，8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5 分钟内反馈，4 小时内解决。

如确需乙方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紧急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甲方用户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保证做到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

5.3.3、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甲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

##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不超过 10%），即 ¥7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 7.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方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7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系统完成部署上线经甲方确认签字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即¥ 43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2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 7.1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户名	北京市少年宫	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天坛东路支行	北京银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2609021901092	2000000240710011085826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1762	91110108801161699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08 室
电话	010-87558931	010-82235795

####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8.2 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导致的逾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

8.3 如乙方未履行第 5 条项目支持服务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排除故障，由此引发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8.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重新提供服务，重新提供服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者乙方不具有合法的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权限，或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违法，或者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 9. 保密条款

9.1 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密。

9.2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磁、纸介质文件、数据、项目中涉及甲方的业务信息及所有数据保密。

9.3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遗失或被盜，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9.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10. 技术成果归属

10.1 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 甲方 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2.6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3.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委托开发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3日

